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花勞簡專調字第4號

聲請人 林宗成

代理人 孫裕傑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相對人 鎧圓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淑玲

相對人 張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薪資債權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8 日

花蓮簡易庭 法官 陳裕涵

上列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8 日

書記官 陳姿利